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	吳佩勳		本學期計	4.6	個月
聯絡電話	04-26263754*250		教保服務起迄日：		115年2月11日至 115年6月30日止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		收費期間	
學費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半日制 0		一學期	
雜費	1,000			一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350			一個月
	活動費	300			一個月
	午餐費	978			一個月 (50元/天*90天=4500元/學期)
	點心費	全日制 1,000	半日制 0	一個月 (元/天 天= 元/學期)	
	交通費	雙趟 0	單趟 0	一個月	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一個月
代收費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一學期
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一學期
備註	學費得視各新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8,69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

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(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)